



巫溪县公安局关于城区实行货车限行的通告

溪公通告〔2021〕1号

为保证我县城城区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，减少货车肇事肇祸风险，保障市民出行安全，进一步提升我县文明城市形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货车进入城区道路实行限时段、限路线通行。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车辆

重、中型货车，低速货车，轮式机械。

二、限行区域

马镇坝片区：道仕仟湾、春申大道、丰益路、文景路、健康东路、健康西路、文曲路、泰和桥等属于柏杨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相关道路。

三、限行时段



巫溪县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高峰时段 7:00—9:00, 17:00—19:00, 限行车辆禁止进入马镇坝城区。

四、限行车辆通行时段及路段

限行车辆在 7:00—9:00, 17:00—19:00 以外的其他时间可在白马大道、万通路（人民医院转盘至北井大道只上不下）、北井大道、凤马大道、栖凤路、柏杨南路（柏杨南路为临时通行道路，白马大道镇泉老街段新建道路投入使用后为限行车辆通行道路，柏杨南路禁行）通行，除此之外马镇坝片区其他城市道路禁止通行。

用于市政建设、医疗卫生、民生供给等行业领域货运车辆需在禁行区域通行，应提前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备案。

五、违法处罚

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和《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通过电子警察抓拍和现场查处等方式，依法查处。

六、本通告于 7 月 24 日起实施。



巫溪县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城区限行车辆路线通行图。

巫溪县公安局

2021年7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城区限行车辆路线通行图



巫溪县公安局发布